上海黄金交易所

会员有价物充抵保证金专项授权书

(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会员名称 |  | 席位号 |  |
| 申请日期 |  | 业务到期日 |  |
| 有价物品种 |  | 数量 |  |
| 联系人1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2 |  | 联系电话 |  |
| 声明：本会员承诺遵守上海黄金交易所（下称交易所）关于有价物充抵保证金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会员的相关责任与义务。本会员同意将本会员上述申请表中的有价物质押给交易所作为保证金，交易所有权在交易系统内将该部分有价物划转至交易所特定账户。本会员承诺对所质押的有价物享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本会员无法履约或结算准备金不足且未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补足时，同意交易所有权按交易所相关规则将充抵保证金的有价物依法予以处置，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会员在交易所的保证金及相关债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均由本会员承担。本会员可以向交易所申报需要处置的有价物，申报不足或未申报的，同意交易所按照本会员全部有价物折后价值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需要处置的有价物。处置后仍不足的，交易所有权向本会员追偿。本会员已就下列登记内容与交易所达成一致，特此授权交易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登记公示、质押注销登记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责任。会员（公章）： 年 月 日 |

上海黄金交易所

会员有价物充抵保证金专项授权书

(应急业务撤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会员名称 |  | 席位号 |  |
| 申请日期 |  | 充抵申请编号 |  |
| 有价物品种 |  | 数量 |  |
| 联系人1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2 |  | 联系电话 |  |
| 声明：本会员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下称交易所）关于有价物充抵保证金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向交易所申请本会员上述申请表中的有价物充抵保证金的撤销业务，并承诺遵守交易所关于有价物充抵保证金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会员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会员（公章）： 年 月 日 |